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1幢4层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华信国际、上市公司、华星化工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正式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简称为“华信国际”,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华星化工”
华信天然气、受让方	指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华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华油天然气、标的公司	指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集团、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华信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集团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9.67%股份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
上海华信	指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更名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华信国际的控股股东
华信控股	指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安联合	指	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	指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的控股股东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昆仑信托	指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收购意向书》	指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信阳、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
交割日	指	华油天然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完毕交易标的的转让备案手续并将华信天然气载于华油天然气的股东名册之日
过渡期间	指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专业术语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双甘膦	指	化学名称为N-膦酰基甲基亚氨基二乙酸,主要作为高效、低毒、广谱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中间体
草甘膦	指	化学名称为N-膦酰基甲基甘氨酸,由美国孟山都公司开发,属于一种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低毒有机膦类除草剂
杀虫单	指	人工合成的沙蚕毒素的类似物,进入昆虫体内迅速转化为沙蚕毒素或二氢沙蚕毒素
杀虫双	指	沙蚕毒类杀虫剂,是一种神经毒剂,昆虫接触和取食药剂后表现出迟钝、行动缓慢、失去侵害作物的能力,停止发育,虫体软化、瘫痪、直至死亡
吡虫啉	指	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对人、畜、植物和天敌安全等特点,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
氟虫腈	指	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杀虫谱广,对害虫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触杀和一定的内吸作用,对鳞虫、叶螨、飞虱、鳞翅目幼虫、鞘类和鳞翅目等重要害虫有很高的杀虫活性,对作物无药害
天然气	指	英文为Natural Gas,是以甲烷为主的复杂烃类混合物,通常也含有乙烷、丙烷和很少量更重的烃类,以及若干不可燃气体,如氮气和二氧化碳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指压缩至高压状态(通常为220个大气压),可存储到专门设计的容器中的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指在常压下冷却到约零下160摄氏度时的天然气
浅层气	指	埋藏深度比较浅(一般在1500m以内),储量比较小的各类天然气资源,主要包括生物气、油型气、煤层甲烷气、水溶气等
CNG车辆	指	以压缩天然气(CNG)为燃料的出租汽车、公交车辆等,主要适用于短途运输或市内运输
LNG车辆	指	以液化天然气(LNG)为燃料的城际客车、重卡运输车等,主要适用于长途运输
烃	指	仅由碳和氢两种元素组成的有机化合物,亦称为碳氢化合物
甲烷	指	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最简单的烃,化学式为CH4,无色、无味,标准状态下为气态
页岩气	指	是从页岩层中开采的一种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
煤层气	指	一种储存在煤层微孔隙中的、基本上未运移出生气母岩的天然气
热值	指	某种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与其质量之比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敦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详细内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作价8.60亿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华信国际、华油天然气经审计的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油天然气	华油天然气*19.67%	成交金额	华信国际	占比(注)
资产总额	1,242,396.36	244,379.36	86,000	300,018.54	81.45%
营业收入	399,469.51	78,575.65	–	395,435.73	19.87%
资产净额	388,412.91	76,400.82	86,000	261,881.02	32.84%

注: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对应的财务指标与成交金额孰高值/华信国际相应的财务指标。

由上表可知,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对应的资产总额占华信国际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1.45%,超过50%,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金帝集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卫忠、郑维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3年5月,上海华信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金帝集团与上海华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海华信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控股股东委托贷款(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需要,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向华信天然气提供收购资金。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25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65,958.17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7,558.11万元,评估增值128,400.06万元,增值率为38.04%。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发展前景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华油天然气股权资产使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约8.60亿元,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增加约3.04亿元;以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参考,本次交易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13.96%上升到32.84%(按备考报表计算),非流动资产占比由35.33%上升到49.81%(按备考报表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得以提高,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由于公司与华油天然气处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分散行业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昆仑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35.HK),是中石油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中石油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华油天然气背靠实力强大的股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昆仑能源合作的战略机遇与优势,快速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领域,积累行业经营经验,打造专业管理团队,争取在天然气开采、液化、物流和消费终端等方面与之开展全方位合作,最终实现天然气领域的全产业链经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0013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收益构成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日		2013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5	0.08
投资收益(万元)	348.29	-168.96	-13.26	4,617.28
利润总额(万元)	8,872.15	6,834.37	4,085.00	6,890.90
净利润(万元)	7,295.09	5,485.39	4,355.16	7,434.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3元/股,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增加4,630.54万元、2,805.90万元和3,079.60万元;公司2014年1-10月备考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0.01元/股,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交易完成前减少517.25万元、2,037.78万元和1,809.70万元,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2014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629.64万元所致。未来,随着国家倡导清洁能源的使用,以及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进一步加强,天然气汽车数量将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标的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进一步实施,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将进一步理顺,从而有利于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14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出售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

2014年11月28日,华信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2月15日,华信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华信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标的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披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或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向华信天然气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以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之前积极履行相关主合同、并保证不出现违约等促使昆仑信托对标的股份行使质权的事项;金帝集团亦承诺自与华信天然气就标的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昆仑信托偿清与被质押的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主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上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且昆仑信托已出具了相关同意函,但本次交易仍存在标的股份无法按期解除质押,从而影响标的股份交割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质押风险。

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25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华油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5,958.17万元,增值率为38.0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致使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违约、交易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动业务的风险

开展天然气业务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减少现有农药业务业绩波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确定的业务发展战略。标的公司是中石油体系内开展LNG、CNG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之一,本次交易虽然是公司进军天然气业务的战略性投资,但交易完成后公司仅取得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投资收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天然气业务板块形成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华油天然气对于公司开展天然气业务的协同效应在一定时期内可能无法有效体现。此外,由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目标的公司为中石油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和影响力将受到一定的挑战,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管理新业务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0月,华油天然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291.27万元、23,541.13万元和-2,629.64万元,最近一期亏损,主要原因是上游气源采购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下游市场开拓导致相关费用增加等。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会审字[2015]0013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的投资收益减少517.25万元,考虑剔借款利息费用的影响,上市公司2014年1-10月的净利润减少1,809.7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天然气行业是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除上述主要风险外,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开展新业务有利于化解公司现有业务单一、业绩波动的风险,从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1)农药行业发展仍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

2005年至2009年期间,大量外部资金涌入导致农药行业出现明显的产能过剩,行业盈利能力明显下滑,2009年之后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状况更加严峻。2013年以来,由于农药行业环保趋严、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供给收缩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呈现景气复苏迹象。但与此同时,欧盟和WTO成员国的非贸易壁垒不断增加对行业出口带来不利影响,生物转基因技术对种业带来的巨大冲击也将间接影响农药市场,跨国公司也日益加大抢滩国内市场的力度。我国农药行业企业普遍缺乏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新环保法的实施使农药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加大,环保成本进一步提高,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加大了国家对农药的使用限制等,这些因素均成为制约农药行业发展的瓶颈。因此,我国农药行业整体向上的基础尚不稳固,仍面临严峻的市场环境。

(2)公司面临业绩增长乏力和业绩波动加大的风险,有必要优化、拓宽主营业务结构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三大系列,其中除草剂和杀虫剂是主营品种。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公司农药业务收入分别为84,139.27万元、87,509.53万元、77,051.52万元和74,801.33万元,农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86%、14.62%、17.42%和15.02%,收入基本保持平稳,虽然由于除草剂和杀虫剂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农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及毛利率有所上涨,但增长空间已经收窄。根据《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当前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以及加快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而新增农药厂点和新增产能将受到严格控制,在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要求和农药产品结构调整的严峻挑战下,公司现在来不断加大环保和研发投入,但由于农药产品的研发周期和市场推广周期较长,在推进农药领域产品创新的同时,公司有必要优化、拓宽主营业务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以及应对业绩波动风险。

2. 目前是进入农药领域的有利时机

(1)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非常规资源开发取得突破

全球气候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地缘政治等因素对国际能源形势产生了重要影响。世界主要国家竞相加大能源科技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新一轮全球能源变革和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不仅影响了世界核电发展进程,而且对全球能源开发利用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欧盟制定了2020年能源战略,启动战略性能源技术计划。世界能源生产供应及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调整和变化。与此同时,美国和加拿大在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全球化石能源结构的调整。在此形势下,高效、清洁、低碳已经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流方向,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世界能源将逐步跨入石油、天然气、煤炭、可

(下转A25版)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10:00在上海徐汇区宜民路291号悟领世纪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性,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决定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011号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为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拟将公司农化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简称“出资资产”)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注入到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012号公告:《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决定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013号公告:《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014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11:00在上海徐汇区宜民路291号悟领世纪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熊风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为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拟将公司农化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简称“出资资产”)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注入到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012号公告:《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规避农药行业业绩波动的风险,加快推进公司天然气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25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65,958.17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作价8.6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控股股东委托贷款(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需要,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向华信天然气提供收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相关资产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份的损益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20日内将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上的质押解除手续(以主管工商部门就标的股份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之日为准)。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公司及华油天然气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交割过户手续。

股份转让自华油天然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备案手续并将受让方记载于华油天然气的股东名册后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及转让程序的完成。

股份过户所需费用及应缴纳的税收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委派董事名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委派李勇和蔡维担任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股份的所有权,但所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份已依据相关质押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以及查封或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快速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领域,公司业务结构得以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农药行业业绩波动的风险,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股份的所有权,但所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份已依据相关质押合同全部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以及查封或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快速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领域,公司业务结构得以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农药行业业绩波动的风险,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审议后,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实现主营业务的多元性,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